**舒城县晓天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37号）以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舒城县晓天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舒城县晓天镇政府联系（地址：晓天镇南大街1-31；邮编：231350；联系电话：0564-8345001）。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镇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网站等各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确保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动态，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我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晓天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时将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1054条，其中财政类报表信息29条，卫生健康类179条，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类信息355条，全镇重点工作、重要规划、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等信息47条，就业创业类信息63条，预警类信息13条并及时公开应对情况，主动回应48条，宅基地使用情况7条114户，监督检查类信息6条。在政策解读模块，除文字解读外，我镇还增加了图片解读。同时在村务公开方面，各村通过村民微信群、信息公示栏等形式，重点公开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

1. **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镇进一步对依申请公开制度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今年以来，我镇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行的依申请公开平台迁移会议，对依申请公开平台进行充分的熟悉与了解，学习掌握依申请公开的标准和要求。本年度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法：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我镇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从公开内容更加适合信息发布、利于群众查阅的方向着手，加大对集约化平台的管理与维护，根据省、市、县要求及时对栏目进行修改整合，另一方面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执行内容“先审后发”制度，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2021年，注销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2个，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1. **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正常运转，使其在一个良好约束环境下充分发挥执政中的优势效能，晓天镇不断改进，一是聚焦问题整改，根据各级测评反馈问题清单，将问题逐一整改，同时做好涉密信息、隐私信息排查，全力抓好信息发布整改工作。二是强化考核问责，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效能建设、督查督办相结合。三是强化舆论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评议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4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些问题：

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不公开等思想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政府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公开力度不够。

二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细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类信息公开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较多困难和问题。

2022年,我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村务公开的内容，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三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晓天镇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效能监督管理，加强对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制度的建立。进一步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 使服务更加科学合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细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